

相撲機器人輕量級 競賽規則

2024.07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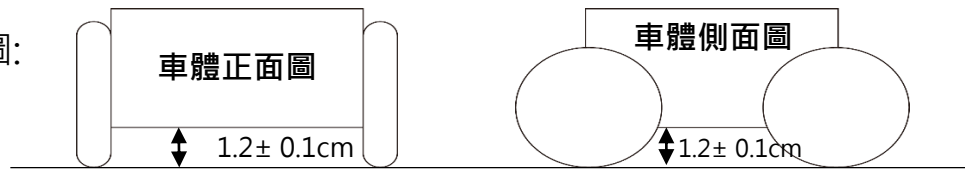
一. 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大專組(為跨學級共同競賽)。

二. 參賽機種規範：

1. 相撲車主體必需使用塑膠積木，其餘部分亦可使用複合式媒材(限塑膠材質) 連接處可使用金屬連接件。
2. 車體尺寸不可超過長25cm× 寬25cm×高25cm且不可小於15cm× 15cm× 高15cm，車體不可具有變形或伸展機構，同時除了主傳動輪以外不能有其他馬達驅動裝置但不包含光達裝置，並且主傳動輪接觸地面只能位於車體其中一面。
3. 相撲車不可使用履帶設計，主輔輪子數量不限，但必須安裝於車體同一面，且接觸地面才會視為輪子，只有輪子(胎)可接觸地面外，其他所有零部件均需與地面保持1.2cm以上距離(容許誤差 $\pm 0.1\text{cm}$)。

示意圖：



4. 相撲車含電池之總重量為2500公克 (g) 以下(包含2500g)。
5. 參賽相撲車僅可使用一個微電腦控制器 (單晶片控器) 。
6. 電池供應的總輸入額定電壓限制於直流9V以下，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打開微電腦控制器並檢視。
7. 參賽相撲車需為全自動相撲車，不得用無線通訊或遙/線控系統控制相撲車。
8. 如有特殊材質、設計請先洽詢主辦單位，否則檢錄時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裁判有權於賽程之任意階段進行車體複檢。

三. 賽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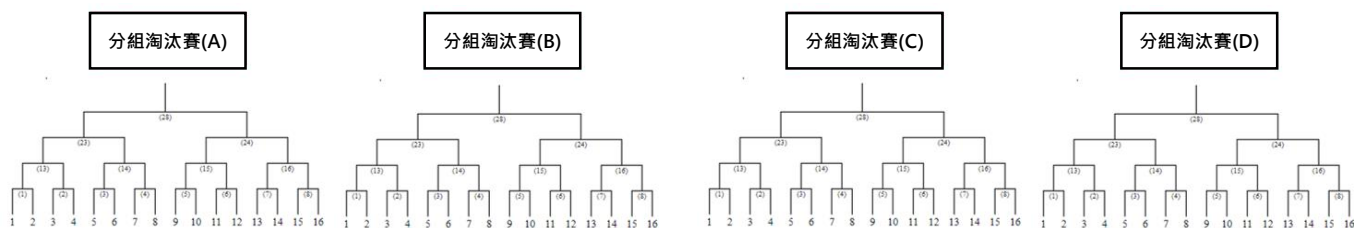
賽制基本為入圍賽->敗部復活賽->循環賽，若有調整以當天裁判宣布為主。

四. 賽制說明：

大會將於競賽前完成隨機抽籤，並分配所有隊伍競賽序號，該競賽序號將會用於各階段的競賽位置，序號開頭:國小(A、C)、國高中職(T、K)。

1. 入圍賽：

所有隊伍分為若干小組(依照報名隊伍數)進行分組淘汰賽，選出各小組冠軍，每場比賽3回合，採3戰2勝制。



2. 循環賽：

入圍賽各小組冠軍進行循環賽，由勝負數決定最終排名若勝負數相同則以回合總比數排名，若回合總比數也相同則再進行一場比賽決定排名，每場比賽5回合，採5戰3勝制。

隊伍	入圍1	入圍2	入圍3	入圍4	勝負	回合總比數	排名
入圍1							
入圍2							
入圍3							
入圍4							
敗部冠軍							

五. 競賽規則：

1. 現場報到完畢後，隊伍隊員需主動向大會領取選手證並吊掛於脖子上，每位選手限領一張，選手證不可代領也不予補發，若需更換選手證需拿毀損的選手證給工作人員判斷若符合常理才可更換，否則選手證皆不予更換。
2. 選手領取選手證後，必須於選手證之空白處用標楷體寫隊伍名稱、競賽序號、選手名稱，以利大會識別並且於配戴於裁判可視範圍**若隊伍選手未依規定配戴參賽證，將不被大會視為參賽選手。**
3. **冒充參賽選手，經查證相關隊伍將取消競賽與獲獎資格。**
4. 現場報到完畢後，除參賽選手以外其餘相關人員(包含教練、指導老師、相關家屬)必須離開比賽場域，如經勸導仍不離開，經大會確認相關隊伍將會判定喪失競賽資格與**取消獲獎資格**。
5. 完成報到之隊伍可在練習時間結束前，根據參賽證進行練習，每組隊伍可使用2次，不得冒領與冒用，違規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6. 每一次競賽場地練習都需進行登記，每次練習限時1分鐘，每組場地最多2隊同時練習，違規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7. 於競賽場地練習時可攜帶電腦或行動裝置調整程式，也可現場修改車體，但不可干擾其他隊伍練習，違規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8. 每次練習限時1分鐘結束時，請隊伍自行收拾相撲車即隨隊物品並盡速離場，如經勸導仍不聽勸者，大會將取消該隊競賽資格，若有隨隊物品遺留於場地，大會不負保管責任且有權隨意處理。
9. 賽程練習時間結束，大會將不再接收登記，且除了已登記卻還未練習與練習未到限時1分鐘之隊伍可繼續練習，其他競賽場地練習將全部禁止，違規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10. 檢錄開始，裁判通知隊伍將相撲車放置檢錄區進行檢錄，通過檢錄後既不得隨意修正、拆卸或改變相撲車的狀態，違規者喪失競賽資格。
11. 若未於檢錄時間內完成並通過檢錄即喪失競賽資格。
12. 通過檢錄後請選手自行放入指定位置，若經由工作人員協助位置指引(選手需自行確認)或車體擺放，發生任何問題選手須自行負責。

13. 若未因競賽行為導致其他隊伍車體損壞，需經裁判評估該隊伍是否喪失階段競賽、競賽、**取消獲獎資格**。
14. 若參賽車體在檢錄結束後因其他隊伍的非競賽行為導致損壞，該隊伍隊員可在工作人員的監督下進行檢修(包含更換電池、控制板、下載程式)，檢修完畢需重新檢錄，限時十分鐘，若未通過檢錄將喪失競賽資格，若經由裁判團調查發現隊伍是有預謀而為之，該隊伍隊員將列入黑名單，**禁止參加TIRT任何相關競賽**。
15. 每組隊伍只可使用一台相撲車，嚴禁不同隊伍交換相撲車或零件，但不包含檢修、清潔工具，一經發現違規相關隊伍將喪失競賽資格。
16. 每場競賽開始前會唱名隊伍(名字或競賽序號)，最多三次，最後一次唱名後30秒內未到者喪失階段競賽資格。
17. 每場競賽每隊最多可指派一位隊員(**即出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進入競賽場區後不可向競賽場區內外的人員拿取任何物品，離開競賽場區時亦不可拿取任何非進入場區時所帶之物品，若發現違規隊伍將取消階段競賽資格。
18. 離開競賽場區時若未拿取進入場區時所帶之物品，大會不負保管責任且有權隨意處理。
19. 出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後請自行拿取相撲車，若拿取非所屬隊伍之相撲車將取消階段競賽資格，若經由工作人員指引位置或協助拿取發生任何問題選手須自行負責。
20. 每場競賽由猜拳決定隊伍起跑區的位置，猜拳贏的選邊，每回合競賽結束後，若未分出該場比賽之勝負，雙方須互換場地。
21. 猜拳決定起跑區後，出賽選手可在裁判說出預備前主動提出**準備需求**，只要其中一方提出，雙方共享準備時間，裁判宣布開始準備後計時1分鐘，可調整相撲車(亦可改變車體或感測器位置但不可加裝零件)及更換電池(需測量)，但不得下載程式，違規者將取消階段競賽資格。
22. 裁判宣布準備時間結束，出賽選手須立即停止準備行為，若經裁判勸導仍不停止準備行為之隊伍將判定喪失階段競賽資格。
23. 裁判宣布預備後，限時10秒完成車體擺放並舉手示意，若出賽選手未於10秒內舉手或手舉起後又放下，將判定該隊伍本回合失敗，對手獲勝，若雙方皆違規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24. 出賽選手將相撲車放置起跑區，起跑區需完整涵蓋相撲車，若起跑區未完整涵蓋隊伍車體將判定該隊伍本回合失敗，對手獲勝，若雙方皆違規則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25. 裁判宣布預備後至宣布開始前，若選手已舉手，就不可再移動參賽車體，若移動車體，將判定該隊伍本回合失敗，對手獲勝，若雙方皆違規則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26. 裁判宣佈開始後，雙方可將舉起的手放下，並須於5秒內完成啟動相撲車(可使用多階段啟動)，啟動方式不限，但是不接受電腦、行動裝置啟動，若隊伍未於裁判宣佈開始後5秒內完成啟動或啟動方式裁判不認同，該回合判定為失敗，對手獲勝，若雙方皆未完成啟動則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如有特殊啟動方式請先洽詢主辦單位，否則以裁判認定為準。**
27. 相撲車啟動前至相撲車啟動後之間，相撲車皆不可離開場地，如有違規，此回合判定為失敗，對手獲勝，若雙方同時違規，則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28. 裁判宣佈開始，雙方選手啟動相撲車後，必需帶著隨隊物品迅速退至裁判指定位置，避免人為因素干擾競賽。
29. 雙方的相撲車啟動後，必須觸碰到己方黑色邊框線，才可主動觸碰對手車體，如有違規，此回合判定為失敗，對手獲勝，若雙方同時違規，則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30. 裁判宣佈開始後，每回合的時間限時1分鐘，裁判會以限時結束那一刻的情況作裁決。
31. 相撲車車體接觸場外地板該回合失敗，對手獲勝，如有同時則車體重量輕者獲勝，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32. 競賽過程中若雙方相撲車處於碰撞後不相上下或完全無接觸之情形，裁判有權進行**僵持判定**，由裁判進行讀秒，5秒後，暫停計時，雙方相撲車拿回且斷電後，用此回合剩餘時間重新進行競賽。
33. 若進行**僵持判定**讀秒時，場上情況不符合規則五-32，裁判有權中斷讀秒，比賽繼續。
34. 每回合競賽開始後，如果雙方相撲車有任何部件意外地掉落，則不再屬於相撲車的一部分，直至雙方分出勝負前，裁判不會進行掉落物的移除，若掉落物影響該回合競賽勝負，競賽雙方皆不得異議。

35. 若出賽選手於競賽開始後手動移除場上掉落物，將以規則五-38判決。
36. 每回合競賽結束後，場上掉落物選手需自行取回，若經裁判告知仍未自行取回，裁判將有權處理掉落物。
37. 若車體因掉落物品導致違規**參賽機種規範二-3**，則對手獲得該場競賽。
38. 若經由裁判判斷隊伍設計掉落物品之功能，無論是否有意，裁判有權判對手獲得該場競賽，且掉落物不可裝回相撲車上。
39. 每回合競賽開始後至分出回合勝負前，即不得再對相撲車所有的組件進行重新組裝或更換零件、電池，亦不得要求暫停競賽。
40. 每場競賽開始後，若參賽隊伍相關人員以任何人為方式干預比賽，該場競賽立即停止競賽由對方獲勝且干預比賽之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若被參賽隊伍以外之人影響，則該回合重新比賽。
41. 每回合的限時1分鐘時間到，若雙方的相撲車都還在場地內，則取相撲車重量輕者獲該回合勝利，若雙方重量相同，則該回合重賽。
42. 若有上述規則同時發生，則規則判定順位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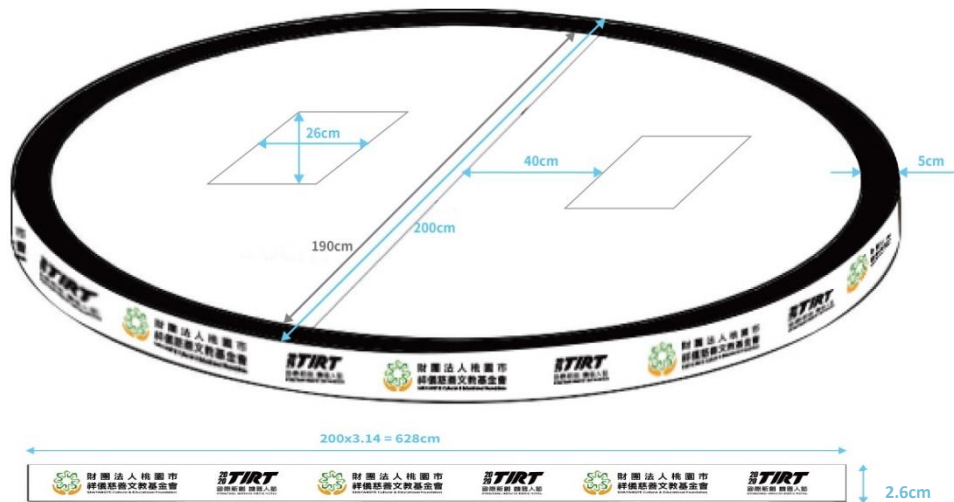
五.31 > 五.29 > 五.26

43. 裁判宣布該回合競賽結果後，相撲車選手需自行取回，取回車體過程中造成雙方車體損壞或是經由大會工作人員協助取回，發生任何問題將不以規則五.14、五.15裁定，選手須自行負責。
44. 除每場最終回合以外，每回合競賽勝負完成判定後，每隊可主動提出檢修需求，只要其中一方提出，雙方共享檢修時間，裁判宣布開始檢修後則開始計時1分鐘，只有出賽選手能進行檢修，同隊隊友不可進場協助檢修。
45. 開始檢修後雙方皆可在原地調整相撲車或重組掉落之零件(亦可改變車體或感測器位置但不可加裝零件)，但不得再增加任何零件，亦不得下載程式或更換電池。
46. 裁判宣布檢修時間結束，出賽選手須立即停止檢修行為，若經裁判勸導仍不停止檢修行為之隊伍將判定喪失階段競賽資格。
47. 每場競賽之敗方，出賽選手需將相撲車領出競賽場區，若將相撲車遺留於競賽場區，大會不負保管責任且有權隨意處理該隊伍之相撲車。

48. 循環賽開始後直至結束期間，隊伍不可替換出賽選手。
49. 裁判會記錄比賽結果，隊伍需主動簽名作實，如有異議請當下提出，裁判所紀錄比賽結果選手離開競賽場區與比賽結束後皆不得有議。
50. 若隊伍未於離開競賽場區前完成比賽結果簽署，裁判將判定此隊伍該場競賽失敗，對手獲勝。
51. 若隊伍因不服判決而未完成比賽結果簽署，大會將判定該隊伍喪失競賽資格且**取消獲獎資格**。
52. 每場競賽結束後，若非大會競賽需求，出賽選手需立即離開競賽場區，若經工作人員勸導仍留在競賽場區，大會將判定該隊伍喪失競賽資格且**取消獲獎資格**。
53. 若隊伍喪失競賽資格(無論階段)，大會皆有權代理簽署比賽結果。
54. 若有任何疑義，出賽選手應於競賽過程中向裁判當場提出，由裁判進行處理與判決，一旦比賽結束或隊伍簽署比賽結果後，則不受理。如有意見歧異，以裁判團之共識為最終決議，不得異議。
55. 大會提供競賽場地予隊伍作賽前練習，練習時間依大會公布時間為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到競賽場區排隊進行相撲車測試，參賽隊伍須自備相撲車，均不可攜帶競賽場地紙到會場練習。
- 56. 本競賽大會將不提供現場電源**，請參賽隊伍自行備齊競賽配備，若參賽隊伍自行接競賽場區所用之電源，經勸告仍不聽從著，相關隊伍喪失競賽資格且**取消獲獎資格**。
57. 參賽隊伍自行接競賽場區之外所用之電源，經其他單位投訴，相關隊伍喪失競賽資格且**取消獲獎資格**。
58. 若參賽隊伍自行接電發生任何意外後果自負。
59. 競賽場地禁止破壞或造成汙損，若情節嚴重者則喪失競賽資格，若於競賽中導致競賽場地被破壞或造成汙損，立即停止比賽且該場比賽由對手獲勝。
60. 若競賽當天有任何疑慮，依裁判判決為主，不得有異。

六. 場地說明:

競賽場地為白底黑框線之圓形場地。場地全圓直徑約為200cm，內側區域白色圓形之直徑 190cm，起跑線距離中線約40cm，黑色圓邊框寬度約為5cm，場地厚度約為6cm，場地表面距離地面約6cm，中線及放置相撲車位置線則是肉眼可看到但不影響感測器之細線。競賽場地及其配件之確切位置、尺寸及重量以競賽當天所提供為準。



8

本競賽組別隊伍報名以30隊為上限

8